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09,282,71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2,226,543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6.7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691,747 股）

出席董事：楊碧綺董事長、李新政董事、翁榮隨獨立董事 共計 3 人（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含）以上）

缺席董事：楊愷悌董事、賴義森董事、余素緣董事、邦凱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元宏、沈文成獨立董事、陳仕振獨立董事 共計 6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楊碧綺



紀錄：林嘉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
-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並變更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9,282,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71,12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14,953 權)	99.25%
反對權數 94,132 權 (含電子投票 94,132 權)	0.09%
棄權權數 717,466 權 (含電子投票 717,458 權)	0.6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9,282,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38,520 權 (含電子投票 11,382,353 權)	99.22%
反對權數 126,732 權 (含電子投票 126,732 權)	0.12%
棄權權數 717,466 權 (含電子投票 717,458 權)	0.6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10.12.29「公司法」172 條之 2 之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公司章
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9,282,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71,6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15,473 權)	99.25%

反對權數 93,332 權 (含電子投票 93,332 權)	0.09%
棄權權數 717,746 權 (含電子投票 717,738 權)	0.6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11.01.28 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9,282,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470,0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13,873 權)	99.25%
反對權數 93,612 權 (含電子投票 93,612 權)	0.09%
棄權權數 719,066 權 (含電子投票 719,058 權)	0.6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謹提請改選。

說明：1. 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均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11 人，本次將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解任。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4.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所列：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楊碧綺 嵩益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彰化高商國貿科 大河隆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長	8,656 股 法人:62,045,531 股

董事	楊愷悌	中原大學化工系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	1,575,520股
董事	賴義森	中原大學化工系 嵩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	1,600,529股
董事	余素緣	北市商綜商科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	609,399股
董事	李新政	健行工專電機科 大河隆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廠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適而優(股)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洋華光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及 機電事業群總經理、 牧蟲園農場(股)公 司董事長	1,063股
董事	邦凱工業(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329,998股
獨立 董事	翁榮隨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學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業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獨董+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遠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韶瑞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 獨董+薪酬委員+審 計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 獨董+薪酬委員+審 計委員	0股
獨立 董事	沈文成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台証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台新投信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獨董+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0股
獨立 董事	陳仕振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審查委員會委員	合機電線電纜(股) 公司獨董+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冠興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強茂(股)公司:獨董 +薪委+審計委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產學合作中心法律 顧問、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校 園消保委員會委員	0股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 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130,410,613 (含電子投票 11,373,538 權)
董事	1	楊愷悌	114,270,416 (含電子投票 11,158,013 權)
董事	4	賴義森	113,243,272 (含電子投票 11,119,546 權)
董事	9	余素緣	107,177,309 (含電子投票 11,158,598 權)
董事	8635	李新政	104,907,063 (含電子投票 11,157,090 權)
董事	32867	邦凱工業(股)公司	102,910,529 (含電子投票 11,344,334 權)
獨立董事	62446	翁榮隨	100,677,791 (含電子投票 11,158,763 權)
獨立董事	62448	沈文成	100,452,856 (含電子投票 11,159,215 權)
獨立董事	65220	陳仕振	100,263,349 (含電子投票 11,178,598 權)

七、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台灣軟電(股)公司 洋華光電(股)公司 雅士晶業(股)公司 建碩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碧綺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楊愷悌	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賴義森	嵩益實業(股)公司 丰耕開發(股)公司 章苗開發(股)公司 邦凱工業(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余素緣	桓億開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 洋華光電(股)公司 牧蟲園農場(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機電事業群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邦凱工業(股)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 建碩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翁榮隨	達航科技(股)公司 韶瑞開發(股)公司 台灣銘板(股)公司 新光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獨董、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獨董、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沈文成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國家光電(股)公司 冠興法律事務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中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校園消保委員會 強茂(股)公司	監察人 律師 法律顧問 委員 獨董、薪委、審計 委員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9,282,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382,146 權 (含電子投票 11,325,979 權)	99.17%
反對權數 94,898 權 (含電子投票 94,898 權)	0.09%
棄權權數 805,674 權 (含電子投票 805,666 權)	0.74%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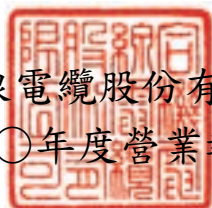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62640/62838 提問公司營運狀況及年報資訊相關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九、散會:111年6月27日上午11點01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03,841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0.68%，毛利率 12.31%，較去年同期成長 1.23%，本年度營業淨利 250,860 仟元，營業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1,525 仟元、股利收入 32,901 仟元、黃金評價損失 10,395 仟元，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4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2,916 仟元。

一一〇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4.19%、通信電纜 8.48%、交連 PE 電力電纜 48.79%、裸鋁線 2.77%、光纖 3.44%、勞務、工程收入 2.60%、其他 19.73%。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IFRS)-個體	109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10 年度 (IFRS)-合併	109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800,179	2,818,659	(0.66%)	2,803,841	2,822,947	(0.68%)
營業成本	2,453,015	2,474,138	(0.85%)	2,458,739	2,482,042	(0.94%)
營業毛利	347,164	344,521	0.77%	345,102	340,905	1.23%
營業費用	93,205	99,233	(6.07%)	94,242	100,263	(6.01%)
營業淨利	253,959	245,288	3.54%	250,860	240,642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80	48,875	(24.34%)	40,079	53,521	(25.12%)
稅前淨利	290,939	294,163	(1.10%)	290,939	294,163	(1.10%)

一一〇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股利收入及未實現的黃金評價利益增加，且本年度無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4.85%
權益報酬率(%)	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10%
純益率(%)	8.31%
每股盈餘(元)	1.04

本公司將秉持持續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崇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本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高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碧綺	2,100	2,100	0	0	4,500	4,500	0	0	6,600	6,600	4,932	4,932	184	184	1,500	1,500	0	0	13,216	13,216	無	
	楊愷暉																						
	賴義森																						
	余素綠																						
	李新政																						
獨立董事	翁榮隨																						
	沈文成	1,836	1,836	0	0	1,500	1,500	0	0	3,336	3,336	0	0	0	0	0	0	0	0	3,336	3,336	無	
	陳仕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黃元宏、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黃元宏、	黃元宏	黃元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新政	李新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規修法，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u>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規修法。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法規修法。
第六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 <u>治理實務守則</u> 、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 <u>治理實務守則</u> 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配合法規修法。
第七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p> <p>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p> <p>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第八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 <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規修法。
第九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配合法規修法。
原第十條 (本條刪除)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u>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p> <p><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p> <p><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配合法規，本條刪除，並調整下面條次排序。
原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配合法規，本條刪除，並調整下面條次排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原第十三條)	<p>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u>第十六條</u> (原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法規修法。</p>
<p><u>第二十七條</u> (原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p>	<p>配合法規修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u>績效。</p> <p>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u>第二十八條</u> (原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四、(略)</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四、(略)</p>	配合法規修法。
<u>第二十九條</u> (原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u>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規修法。
<u>第三十條</u> (原第三十二條)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p> <p><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u></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國內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505	4	\$ 684,8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113	3	167,50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3,689	2	126,72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8,408	1	36,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67,778	6	240,07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6,115	1	26,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303,131	7	290,5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953	-	2,94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906,904	20	757,57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838	-	40,5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3,434	44	2,373,25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5,744	20	990,554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45,559	30	1,415,02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312	-	9,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89,931	6	192,9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4,517	-	28,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938	-	27,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0,001	56	2,663,69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3,435	100	\$ 5,036,9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9	-	\$ 2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8,715	3	220,4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476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7,005	-	2,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4,038	2	85,2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319	1	42,9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69	-	3,5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701	-	23,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8,452	6	378,232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4	-	2,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608	-	5,8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36,033	1	34,6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115	1	43,128	1
2XXX	負債總計	342,567	7	421,360	8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2	2,408,647	48
3200	資本公積	283,083	6	359,3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672	7	307,9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006	32	1,207,76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5,678	39	1,526,992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9	-	5,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1	6	314,77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5,190	6	320,578	7
3XXX	權益總計	4,240,868	93	4,615,594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83,435	100	\$ 5,036,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五）	\$2,803,841	100	\$2,82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u>2,458,739</u>	<u>88</u>	<u>2,482,04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45,102</u>	<u>12</u>	<u>340,90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814	2	56,279	2
6200	管理費用	41,540	1	39,5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88</u>	<u>-</u>	<u>4,4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242</u>	<u>3</u>	<u>100,263</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250,860</u>	<u>9</u>	<u>240,6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525	-	2,7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2,452	1	38,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三）	(3,683)	-	12,4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15)	-	(36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u>-</u>	<u>-</u>	<u>2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079</u>	<u>1</u>	<u>53,5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0,939	10	294,1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58,023</u>	<u>2</u>	<u>52,1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916</u>	<u>8</u>	<u>241,98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37)	-	\$ 3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835)	(2)	336,584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	-	(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49,618)	(2)	336,650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298</u>	<u>6</u>	<u>\$ 578,630</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4</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04</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A1	\$ 2,408,647	\$ 431,635	\$ 301,196	\$ 221,330	\$ 757,651	\$ 1,280,177	\$ 6,062	\$ 17,299	\$ 11,237	\$ 4,109,222			
B1	-	-	6,794	-	(6,794)	-	-	-	-	-	-	-	-
B17	-	-	-	(210,093)	210,093	-	-	-	-	-	-	-	-
C15	-	(72,258)	-	-	-	-	-	-	-	-	-	-	(72,258)
D1	-	-	-	-	241,980	241,980	-	-	-	-	-	-	241,980
D3	-	-	-	-	323	323	(257)	336,584	336,327	336,550	-	-	336,550
D5	-	-	-	-	242,303	242,303	(257)	336,584	336,327	578,630	-	-	578,630
Q1	-	-	-	-	4,512	4,512	-	(4,512)	(4,512)	-	-	-	-
Z1	2,408,647	359,377	307,990	11,237	1,207,765	1,526,992	5,805	314,773	320,578	4,615,594	-	-	4,615,594
B1	-	-	24,682	-	(24,682)	-	-	-	-	-	-	-	-
B17	-	-	-	(11,237)	11,237	-	-	-	-	-	-	-	-
C15	-	(72,259)	-	-	-	-	-	-	-	(72,259)	-	-	(72,259)
E3	(481,730)	-	-	-	-	-	-	-	-	(481,730)	-	-	(481,730)
M3	-	(4,035)	-	-	-	-	-	-	-	(4,035)	-	-	(4,035)
D1	-	-	-	-	232,916	232,916	-	-	-	232,916	-	-	232,916
D3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	-	(49,618)
D5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	-	183,298
Q1	-	-	-	-	27,007	27,007	-	(27,007)	(27,007)	-	-	-	-
Z1	\$ 1,926,917	\$ 283,083	\$ 332,672	\$ -	\$ 1,453,006	\$ 1,785,678	\$ 6,259	\$ 238,931	\$ 245,190	\$ 4,240,868	-	-	\$ 4,240,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939	\$ 294,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54	75,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	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8)	(2,0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395	(23,067)
A20900	財務成本	215	3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	(2,758)
A21300	股利收入	(32,901)	(28,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8,67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48)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5,595	1,8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113)	(9,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8	421
A29900	其 他	(12)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708)	(84,599)
A31130	應收票據	(9,329)	12,032
A31150	應收帳款	(13,140)	213,24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6)	6,098
A31200	存 貨	(144,812)	69,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89	9,4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57)
A32130	應付票據	139	119
A32150	應付帳款	(76,149)	(126,2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9	(8,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1)	2,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7	6,86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15	418,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	(\$ 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10)	(4,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0</u>	<u>413,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0)	(94,55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96	4,6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2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8)	(5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5,986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56)	(258,0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21)	(14,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8	12,5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609)	(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	(15,4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4	3,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901</u>	<u>28,7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03</u>	<u>(318,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96	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50)	(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80)	(6,740)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259)	(72,258)
C04700	現金減資	<u>(481,7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8,323)</u>	<u>(78,9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u>	<u>(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08,377)	15,5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4,882</u>	<u>669,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05</u>	<u>\$ 684,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國內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

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669	4		\$ 677,96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113	3		167,50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3,689	2		126,7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408	-		14,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7,778	6		240,07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35,795	1		26,4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03,073	7		290,4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937	-		2,93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904,884	20		755,90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169	-		38,4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0,515</u>	<u>43</u>		<u>2,340,47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5,744	20		990,554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4,683	1		55,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20,472	29		1,389,64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86	-		4,9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89,931	6		192,9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4,517	1		28,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755	-		27,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5,788</u>	<u>57</u>		<u>2,688,74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76,303</u>	<u>100</u>		<u>\$ 5,029,2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9	-		\$ 2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8,443	3		220,4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76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7,005	-		2,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403	2		82,5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319	1		42,9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62	-		2,8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115	-		23,0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252</u>	<u>6</u>		<u>374,13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4	-		2,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76	-		2,2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6,033	1		34,6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183</u>	<u>1</u>		<u>39,4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5,435</u>	<u>7</u>		<u>413,621</u>	<u>8</u>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2		2,408,647	48	
3200	資本公積	283,083	6		359,3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672	7		307,9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006	32		1,207,76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85,678</u>	<u>39</u>		<u>1,526,992</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9	-		5,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1	6		314,77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5,190	6		320,578	7	
3XXX	權益總計	<u>4,240,868</u>	<u>93</u>		<u>4,615,594</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76,303</u>	<u>100</u>		<u>\$ 5,029,2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800,179	100	\$2,818,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u>2,453,015</u>	<u>88</u>	<u>2,474,13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47,164</u>	<u>12</u>	<u>344,5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17	2	56,281	2
6200	管理費用	40,499	1	38,4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89</u>	<u>-</u>	<u>4,4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205</u>	<u>3</u>	<u>99,233</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253,959</u>	<u>9</u>	<u>245,2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66	-	2,5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1,023	1	37,0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012)	-	12,4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61)	-	(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764</u>	<u>-</u>	<u>(2,9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80</u>	<u>1</u>	<u>48,8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0,939	10	294,1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58,023</u>	<u>2</u>	<u>52,1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916</u>	<u>8</u>	<u>241,98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37)	-	\$ 3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835)	(2)	336,584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	-	(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49,618)	(2)	336,650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298</u>	<u>6</u>	<u>\$ 578,630</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4</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04</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 2,408,647	\$ 431,635	\$ 301,196	\$ 221,330	\$ 757,651	\$ 1,280,177	\$ 6,062	\$ 17,299	\$ 11,237	\$ 4,109,222											
B1	-	-	6,794	-	(6,794)	-	-	-	-	-	-	-	-	-	-	-	-	-	-	-	-
B17	-	-	-	(210,093)	210,093	-	-	-	-	-	-	-	-	-	-	-	-	-	-	-	-
C15	-	(72,258)	-	-	-	-	-	-	-	-	-	-	-	-	-	-	-	-	-	-	(72,258)
D1	-	-	-	-	241,980	241,980	-	-	-	-	-	-	-	-	-	-	-	-	-	-	241,980
D3	-	-	-	-	323	323	-	-	-	-	-	-	-	-	-	-	-	-	-	-	-
D5	-	-	-	-	242,303	242,303	-	-	-	-	-	-	-	-	-	-	-	-	-	-	-
Q1	-	-	-	-	4,512	4,512	-	-	-	-	-	-	-	-	-	-	-	-	-	-	-
Z1	2,408,647	359,377	307,990	11,237	1,207,765	1,526,992	5,805	314,773	320,578	4,615,594											
B1	-	-	24,682	-	(24,682)	-	-	-	-	-	-	-	-	-	-	-	-	-	-	-	-
B17	-	-	-	(11,237)	11,237	-	-	-	-	-	-	-	-	-	-	-	-	-	-	-	-
C15	-	(72,259)	-	-	-	-	-	-	-	-	-	-	-	-	-	-	-	-	-	-	(72,259)
E3	(481,730)	-	-	-	-	-	-	-	-	-	-	-	-	-	-	-	-	-	-	-	(481,730)
M3	-	(4,035)	-	-	-	-	-	-	-	-	-	-	-	-	-	-	-	-	-	-	(4,035)
D1	-	-	-	-	232,916	232,916	-	-	-	-	-	-	-	-	-	-	-	-	-	-	232,916
D3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D5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Q1	-	-	-	-	27,007	27,007	-	-	-	-	-	-	-	-	-	-	-	-	-	-	-
Z1	\$ 1,926,917	\$ 283,083	\$ 332,672	\$ -	\$ 1,453,006	\$ 1,785,678	\$ 6,259	\$ 238,931	\$ 245,190	\$ 4,240,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939	\$ 294,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87	74,3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8)	(2,0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0,395	(23,067)
A20900	財務成本	161	296
A21200	利息收入	(1,366)	(2,551)
A21300	股利收入	(32,901)	(28,7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64)	2,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8,67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5,595	1,8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113)	(9,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8	421
A29900	其 他	(12)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708)	(84,599)
A31130	應收票據	(9,023)	12,020
A31150	應收帳款	(13,152)	213,18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15)	6,098
A31200	存 貨	(144,459)	69,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48	9,838
A32130	應付票據	139	119
A32150	應付帳款	(76,372)	(126,04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9	(8,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4)	2,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4	7,34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49	420,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	(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10)	(4,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78</u>	<u>415,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90)	(\$ 94,55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96	4,6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2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8)	(2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	30,9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62)	(258,0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21)	(14,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8	12,5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609)	(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	(15,4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63	2,8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901</u>	<u>28,7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52</u>	<u>(321,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96	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50)	(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4)	(6,052)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259)	(72,258)
C04700	現金減資	<u>(481,7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627)</u>	<u>(78,3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10,297)	15,6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966</u>	<u>662,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669</u>	<u>\$ 677,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320,4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6,6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006,986
本期淨利	1,220,090,8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915,4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868,582)
分配項目：	1,427,137,656
股東現金股利(0.25/股)	48,172,937
(48,172,937)	(48,172,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8,964,719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1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5. <u>DI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16.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1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業務實際需要
第十條之一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本條。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規修法，主要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p>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p>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規修法。</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配合法規項次移動與修法，主要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七(略)</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七(略)</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p> <p>(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p> <p>(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